国华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型终身寿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终身寿险设有最低保证利率，同时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等特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利息。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1）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转入保险费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

②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 18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之和：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

（2）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余额的一定比例。

其中，具体比例如下：

身故时到达年龄	比例
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投资性房地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5%。按照资产负债管理要求，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方面，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主要配置定期存款、（准）政府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型基金、融资类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券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含保证条款的权益类投资资产等；权益类投资资产方面，主要配置上市普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未上

市企业股权及不含保证条款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投资性房地产方面，主要配置以物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以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股权等。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从本公司作为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本合同保单账户的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等，由您及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初始费用收取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每次转入保险费后，我们收取每次保险费的1%作为初始费用，若您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收取每次追加保险费的3%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3.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国华鑫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在本合同生效或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或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若您申请追加保险费，则我们在追加保险费生效日，对您申请追加的保险费对应风险保额的部分按照追加保险费生效日至追加保险费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转入保险费，则我们在转入保险费生效日，对转入保险费对应风险保额的部分按照转入保险费生效日至转入保险费生效日后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我们在复效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4.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按照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发放持续奖金；若本合同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对应的保单年度内所交保险费的 1%发放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5.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6.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趸交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

（2）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账户利息（注 2）；

（3）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转入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5）发放持续奖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6）收取风险保险费：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7）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75%，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

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也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每次领取金额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③ 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于您申请领取的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扣除本合同约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再进行给付。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男性，40周岁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000元，投保基本保险金额为0元。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进入账户价值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金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	5000	0	0	5000	4950	50	0	5	5	5	0	5081	4827	8000	5168	4909	8000	5242	4980	8000
2	0	0	0	5000	0	0	0	3	3	3	0	5217	5009	7000	5397	5181	7000	5554	5331	7000
3	0	0	0	5000	0	0	0	3	3	3	0	5357	5197	7000	5637	5468	7000	5884	5708	7000
4	0	0	0	5000	0	0	0	3	3	2	0	5501	5391	7000	5888	5770	7000	6235	6110	7000
5	0	0	0	5000	0	0	0	3	2	1	50	5699	5642	7000	6200	6138	7000	6658	6591	7000
6	0	0	0	5000	0	0	0	3	2	0	0	5853	5853	7000	6478	6478	7000	7057	7057	7057
7	0	0	0	5000	0	0	0	3	1	0	0	6010	6010	7000	6768	6768	7000	7480	7480	7480
8	0	0	0	5000	0	0	0	3	0	0	0	6173	6173	7000	7072	7072	7072	7929	7929	7929
9	0	0	0	5000	0	0	0	3	0	0	0	6340	6340	7000	7390	7390	7390	8405	8405	8405
10	0	0	0	5000	0	0	0	2	0	0	0	6512	6512	7000	7723	7723	7723	8909	8909	8909
15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7454	7454	7454	9624	9624	9624	11922	11922	11922
2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8537	8537	8537	11993	11993	11993	15954	15954	15954
25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9777	9777	9777	14946	14946	14946	21351	21351	21351
3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11198	11198	11198	18625	18625	18625	28572	28572	28572
35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12825	12825	12825	23211	23211	23211	38236	38236	38236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进入账户价值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持续奖金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4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14688	14688	14688	28925	28925	28925	51168	51168	51168
45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16821	16821	16821	36046	36046	36046	68474	68474	68474
5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19265	19265	19265	44919	44919	44919	91634	91634	91634
55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22064	22064	22064	55978	55978	55978	122627	122627	122627
6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25269	25269	25269	69758	69758	69758	164102	164102	164102
65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28940	28940	28940	86932	86932	86932	219606	219606	219606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假定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75%，假定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假定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2、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额决定。上述演示中的风险保险费每月初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演示数据为该保单年度内各月度风险保险费累计之和。

4、 上述示例是在投保人没有申请过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5、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